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
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条例」）第 12A(7)(b)条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–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（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）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，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 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，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，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，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，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，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，或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NE-STK/2	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地段第 1420 号(部分)、第 1421 号(部分)、第 1422 号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423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423 号 C 分段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及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、排水设施图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M/23	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44 号 A 分段、第 1744 号 B 分段、第 1744 号 C 分段、第 1744 号 F 分段、第 1744 号 G 段、第 1744 号 H 分段及第 1744 号 I 分段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M/24	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44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744 号 D 分段余段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及提交新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M/26	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24 号 H 分段余段及第 2015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管理方案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P/28	大埔蕉坑丈量约份第 34 约及第 36 约的多个地段和毗邻的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「住宅(丙类)10」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11」	为回应政府部门及公众意见，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建议於用地 A 和用地 B 内各设一个公众停车场，并於用地 A 中内兴建一座大楼以提供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。呈交的进一步资料亦包括经修订的规划纲领，总纲发展蓝图，园境设计总图，以及更新的技术评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YL/16	新界元朗东头工业区宏业东街 21-35 号(元朗市地段第 362 号)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2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并提供公共交通评估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经修订的西铁线载量概括技术评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K10/4	九龙九龙城龙岗道 40 号	修订位於九龙城龙岗道 40 号一幅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，由 3 层改爲主水平基准上 45 米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拟议发展的相关图则及绘图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初步排污影响分析，以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。	2021 年 5 月 7 日
Y/ST/47	新界沙田火炭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551 号 A 分段、第 551 号余段、第 640 号、第 644 号 A 分段、第 644 号 B 分段及第 644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，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和灵灰安置所管理方案，以及全新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1 年 5 月 7 日
Y/ST/48	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 181 约地段第 2 号及第 671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1 年 5 月 7 日
Y/ST/49	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 181 约地段第 2 号及第 671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1 年 5 月 7 日
Y/TM-LTYY/7	新界屯门新庆村新庆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20 号余段及第 221 号	把「住宅(戊类)」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的意见。申请人亦提交经修订的图则以展示申请地	2021 年 5 月 7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		点与周边地区的空间关系和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回顾。	
Y/TW/15	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453约地段第613号余段、第614号及第1229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0)」地带	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，并提交图则以显示申请地盘与老围路之间的拟议道路扩阔工程，以及排污影响评估及排水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。	2021年5月7日

2021年4月16日　　城市规划委员会